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论证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就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2、本次发行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具备可操作性，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公正。

3、本次发行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方案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 俭

李双海

王 砾

2019年7月23日